



# 2025年全国两会召开时间确定

##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3月5日召开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3月4日召开

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四届全国人

大三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2025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作准备。

### ■ 聚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 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新华社电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另外，针对科普人员普遍反映的缺乏职业认同、上升渠道狭窄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 我国第一大税种 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今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为61237亿元，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7.8%。“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经营主体，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

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规范立法授权，对有关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增值税法的出台，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李旭红说，加快税收立法步伐，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监察法完成修改

新华社电 监察法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监察法，主要把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修法等原则，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 权威发布

## 国办印发《意见》 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意见》旨在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提出7方面17项举措。

一是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提高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二是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三是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

理机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在10个省份以及雄安新区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省级政府审核批准本地区项目清单。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四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进度，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五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抓好项目收入征缴工作。对收入较好的项目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六是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七是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 最高法修改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5日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指出，制定该规定是为了正确审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依法保障海峡两岸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申请人仅提出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民法院对应否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在受理认可申请及作出认可裁定时，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于申请认可台湾地

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交的材料，修改后的规定明确，身份证明材料在中国大陆以外形成的，申请人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证明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为缺席判决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最高法还就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对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不予认可的情形等作出具体规定。